

常見問題

1.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CLA」) 及 Canada Life Limited (「CLL」) 為何要將其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Limited (「MPL」) ？

CLA、CLL 及 MPL (以及其他協議方) 已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CLA 及 CLL 同意轉讓、而 MPL 同意接受 CLA 及 CLL 分別透過其各自香港分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合稱「業務」)，惟須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原訟法庭」) 認許 (「擬議轉讓」)。轉讓予 MPL 的業務之範圍已在本函附件 1 內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計劃撮要中界定。

CLA 及 CLL 進行擬議轉讓的原因是因為 CLA 及 CLL 希望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

擬議轉讓完成後，CLA 及 CLL 將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將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將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2. MPL 是什麼背景？MPL 的擁有人是誰？

MPL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亞洲保險」) 及 PACE Solutions Limited (「PACE」) 分別擁有 MPL 的 51% 及 49% 權益。為承繼 CLA 及 CLL 經營的業務，MPL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 (人壽及年金)、類別 C (相連長期)、類別 D (永久健康)、類別 G (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 及類別 I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 之長期業務。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保險業監管局已給予原則上批准，授權 MPL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上述類別的長期業務。在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之前提下，MPL 將持有經營有關類別 (即類別 A (人壽及年金) 及類別 C (相連長期)) 的長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因此，其有能力承繼 CLA 及 CLL 所經營的業務。

3. 擬議轉讓將如何進行？

根據轉讓計劃 (「計劃」)，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前提下，您於轉讓日 (定義見下文) 前於 CLA 或 CLL (視情況而定) 投保的長期業務保單將依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保險業條例》」) 第 24 條轉讓予 MPL。於業務轉讓及計畫實施後，MPL 將透過 MPL 與 CLA 的巴巴多斯分公司 (「CLA BB」) 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簽訂的共保協議 (「共保協議」) 將您的長期業務保單下 100% 的保險風險分出 CLA BB。

擬議轉讓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其他日期 (「轉讓日」) 生效。

轉讓日後，CLA 及 CLL 將終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並會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回其各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的授權。此外，在撤回授權後，CLA 及 CLL 亦會關閉其各自的香港分公司，並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其將在香港將不再有營業地點。當其將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CLA 及 CLL 將不再是《公司條例》第 16 部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由轉讓日起，MPL 將負責為您的保單提供保險保障及服務，包括處理索償。

我們已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政府憲報以及香港的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刊登擬議轉讓的公告。

擬議轉讓的相關資料亦刊載於 CLA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CLL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及 MPL 的網站（www.mypace.life）上。計劃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計劃之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的資訊，請參閱本函附件 1 第 2 部「聆訊的進一步資料」的內容。

4. 計劃的詳情是什麼？

我們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擬備計劃。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計劃撮要已載於本函附件中。您亦可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當日或之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往我們的代表律師、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4 樓的辦事處，查閱計劃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

5. 我們的保單條款或各方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是否會有任何變更？

不會有任何變更。擬議轉讓不會影響您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您在與 MPL 之間的保單下可獲得的權利與您之前在與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之間的保單下所享有的權利相同。CLA、CLL 及 MPL 已聘用一名獨立精算師，為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 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造成的影響（如有）提供專業意見，且在他的意見中，CLA 及 CLL 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及財務保障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是否會就現有保單簽發新的保單？

您現有生效的保單仍然有效，並將會由轉讓日起自動轉讓予 MPL。因此，MPL 不會簽發新的保單。

7. 擬議轉讓對繳納保費有何影響？

在轉讓日後，您於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投保的保單下應繳納的所有保費均應支付予 MPL，並應繳交予 MPL 或其代理人。我們將適時直接向您提供付款指示和銀行帳戶資料。

8. 如果我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而該索償未在轉讓日之前得到理賠，那會怎樣？

如果您已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您現有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於索償的評估，且 MPL 將接替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處理索償，並負責任何隨後向您支付的款項。由於相關資料將會從 CLA 或 CLL（視情況而定）轉移至 MPL，因此，您不需要重新提交索償申請表及之前已提交的相關文件。

9. 擬議轉讓會對我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嗎？

無論您居住在香港或擁有香港以外的稅務居住地，建議您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確定這是否對您的稅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10. 我如何了解擬議轉讓的最新進展情況？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如果計劃沒有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沒有生效，我們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擬議轉讓的資料亦會刊載於 CLA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CLL 的網站（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及 MPL 的網站（www.mypace.life）上。